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聯合公佈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麗新發展向豐德麗提供 本金金額最高為 7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豐德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希耀(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豐德麗訂立豐德麗貸款協議,據此,希耀同意向豐德麗提供本金金額最高為7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專為豐德麗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及一般企業需求提供資金。

寰亞傳媒貸款協議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希耀與寰亞傳媒訂立寰亞傳媒貸款協議,據此,希耀同意向寰亞傳媒提供本金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專為寰亞傳媒集團提供資金悉數贖回台固可換股票據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於寰亞傳媒貸款協議日期,由於寰亞傳媒由豐德麗擁有67.56%權益,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擁有36.94%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i)豐德麗為寰亞傳媒之主要股東及(ii)麗新發展(作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為豐

德麗之聯繫人及寰亞傳媒之關連人士。寰亞傳媒貸款因此成為寰亞傳媒之關連交易。由於寰亞傳媒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以寰亞傳媒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其為寰亞傳媒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而言,由於寰亞傳媒貸款(按單獨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寰亞傳媒貸款(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豐德麗貸款及寰亞傳媒貸款均為希耀(麗新發展(麗新製衣擁有56.1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豐德麗集團提供之貸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而言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豐德麗貸款(連同寰亞傳媒貸款)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豐德麗貸款及寰亞傳媒貸款構成豐德麗之關連交易。由於豐德麗貸款及寰亞傳媒貸款均為希耀(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豐德麗集團提供之貸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彼等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應合併計算。由於豐德麗貸款及寰亞傳媒貸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以豐德麗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彼等為豐德麗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向豐德麗提供本金金額最高為7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希耀與豐德麗訂立豐德麗貸款協議,據此,希耀同意向豐德麗提供本金金額最高為7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專為豐德麗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及一般企業需求提供資金。豐德麗貸款之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ii) 借方: 豐德麗

(iii) 貸方: 希耀

(iv) 貸款: 希耀向豐德麗授出之本金金額最高為700,000,000港元之

定期貸款融資,利率相等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3.3%

(v) 償還: 豐德麗貸款須於最後償還日期(即豐德麗貸款首次提款日期 期起計24個月後當日)悉數償還

向寰亞傳媒提供本金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希耀與寰亞傳媒訂立寰亞傳媒貸款協議,據此,希耀同意向寰亞傳媒提供本金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專為寰亞傳媒集團提供資金悉數贖回台固可換股票據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寰亞傳媒貸款之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ii) 借方: 寰亞傳媒

(iii) 貸方: 希耀

(iv) 貸款: 希耀向寰亞傳媒授出之本金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之定期貸款融資,利率相等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3.3%

(v) 償還: 寰亞傳媒貸款須於最後償還日期(即寰亞傳媒貸款首次提

款日期起計24個月後當日)悉數償還

資金來源

該等貸款已經並將由麗新發展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寰亞傳媒及希耀之資料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及營運酒店及餐廳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10%。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及營運酒店及餐廳以及投資控 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94%。

豐德麗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 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 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於本聯合公佈 日期,豐德麗擁有寰亞傳媒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56%。

寰亞傳媒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希耀

希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各自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常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該等貸款將為麗新發展提供利息收入。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貸款將為麗新發展集團(為麗新製衣集團之一部份)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董事會相信,該等貸款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i)麗新發展及其股東及(ii)麗新製衣及其股東各自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寰亞傳媒貸款協議日期,由於寰亞傳媒由豐德麗擁有67.56%權益,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擁有36.94%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i)豐德麗為寰亞傳媒之主要股東及(ii)麗新發展(作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為豐德麗之聯繫人及寰亞傳媒之關連人士。寰亞傳媒貸款因此為寰亞傳媒之關連交易。由於寰亞傳媒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以寰亞傳媒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其為寰亞傳媒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而言,由於寰亞傳媒貸款(按單獨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寰亞傳媒貸款(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豐德麗貸款及寰亞傳媒貸款均為希耀(麗新發展(麗新製衣擁有56.1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豐德麗集團提供之貸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而言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豐德麗貸款(連同寰亞傳媒貸款)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豐德麗貸款及寰亞傳媒貸款構成豐德麗之關連交易。由於豐德麗貸款及寰亞傳媒貸款均為希耀(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豐德麗集團提供之貸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彼等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應合併計算。由於豐德麗貸款及寰亞傳媒貸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以豐德麗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彼等為豐德麗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佈。經取得要約人有關豐德麗貸款之書面同意後,豐德麗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之須就豐德麗貸款獲得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之涵義:

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寰亞傳媒集團);

「**豐德麗貸款**」 指 希耀根據豐德麗貸款協議條款將向豐德麗授出之本金 金額最高為 7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 「豐徳麗要約」 指 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豐德麗股份 (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 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豐德麗(作為借方)與希耀(作為貸方)就豐德麗貸款 「豐德麗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 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各利息期間之首日約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在路透社 網站「HKABHIBOR」頁面所顯示之利率,即香港銀行 同業市場就等於或約等於利息期間之港元存款提供之 年利率; 「希耀」 指 希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 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聯合公佈」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 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豐德麗 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豐德麗貸款及寰亞傳媒貸款;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指 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488);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 號:191),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麗新製衣集團」 指 「寰亞傳媒」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 指 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寰亞傳媒貸款」 希耀根據寰亞傳媒貸款協議條款已向寰亞傳媒授出之 指 本金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寰亞傳媒貸款協議」 寰亞傳媒(作為借方)與希耀(作為貸方)就寰亞傳 指 媒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要約人」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指 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台固可換股票據」 指 寰亞傳媒向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 13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及 Γ‰」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問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 (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及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 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 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麗新製衣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之資料(有關麗新發展集團及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被等所知,麗新製衣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發展集團及豐德麗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的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及豐德麗集團之資 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 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及豐德麗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問 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豐德麗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